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448,874.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结合宏观经济转型方向，通过分析社会经济热点动向，把握相关主题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类别资产配置上，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主题投资策略，在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关注经济发展热点，深入挖掘潜在的主题投资机会，寻找实质受益的上市公司，并综合考虑其基本面情况，选择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不断优化组合，争取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10,022.49	44,223,149.06	-23,985,385.26
本期利润	22,263,534.46	39,998,203.05	10,723,52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9	0.3276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3%	31.03%	-0.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73	0.2715	-0.09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114,452.46	98,170,574.81	192,561,384.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6	1.271	0.9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1.83%	34.88%	1.32%	-35.67%	0.51%
过去六个月	20.36%	1.52%	49.50%	1.06%	-29.14%	0.46%
过去一年	27.93%	1.48%	42.73%	0.97%	-14.80%	0.51%
过去三年	66.77%	1.42%	43.83%	1.04%	22.9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60%	1.38%	37.10%	1.04%	25.50%	0.3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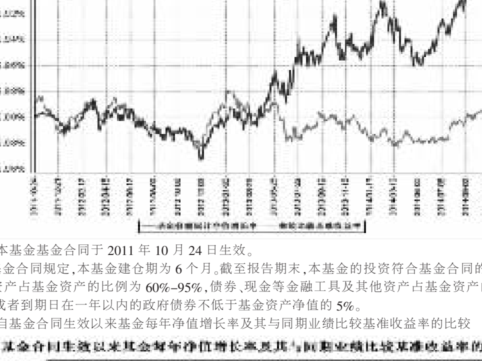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4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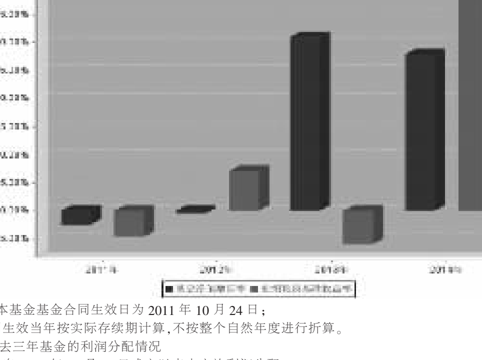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1年10月24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安乐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23日	-	11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	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24日	2014年6月12日	13	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曹冠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黄安乐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曹冠业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本基金坚持一贯的主题投资和成长投资，通过精选主题和深挖个股，来构建基金的权益资产组合。得益于前3个季度主题的活跃和中小盘成长股的上涨，本基金年初布局的互联网金融、国防军工、电力改革、节能环保等主题，以及精选重仓股，为组合的投资收益贡献了大部分的投资收益。一直到11月份，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在同类基金中，应该都处在较为领先的位置。

4季度在降准、增量资金、杠杆交易等因素的推动下，风格切换至低估值蓝筹股，以非银行金融、建筑、交运、银行为代表的行业短期内发幅度上涨，而中小盘成长股则出现了下跌，短期内形成了巨大的收益率差距。我们在最后的2个月没有抓住蓝筹股大幅上涨的机会，反而在指数上涨的情况下，回吐了前期的部分投资收益，在此我们向投资者致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3%，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是改革的大年。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我们预计增长依然乏善可陈，因为传统的增长模式面临掣肘，可持续性难以为继。但是，在这个时点上，我们依然认为，改革和转型，是中国经济发展至今，突破增长瓶颈的必然选择；而从政策层面来看，降准，之后以降低融资为成本的降息，都是为了给经济注入活力，同时维持一个可接受的经济增速，为改革和转型创造相对宽松的环境。我们看好A股市场，并认为市场将围绕着改革和转型为主线上升。

当前，我们关注三个方向的投资机会，一是国有企业改革，对于央企而言，这些机会分布在传统的垄断性行业；对于地方国企而言，这些机会可能存在于一些竞争性行业；所以从行业分布而言，多数行业存在机会。国企改革的投资，关键在于个股的密切跟踪和精选。第二类值得关注的机会，是优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经过2014年泥沙俱下的下跌之后，不少真正优质的成长股已经出现了较好的买入点，我们认为可以精选那些估值和增速能够匹配的成长股进行配置。第三类，与转型、创新、升级相关产业和主题，代表着中国经济的未来，将长期存在估值溢价，这些产业和主题，包括互联网（涉及金融、营销、供应链、广告等领域）、信息安全（金融、国防）、节能环保、高端制造、国防军工等领域。

2015年，本基金仍将坚持之前的主题投资、成长投资、精选个股、集中持股的投资方法，并在上述三个领域内进行布局，尽力为投资者赢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56,600.13	198,451.79
结算备付金		2,011,972.44	311,862.64
存出保证金		137,449.77	77,60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44,072.82	97,980,755.08
其中：股票投资		264,544,072.82	87,981,755.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0,000.00	9,99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71,132.45	510,689.25
应收利息		120,746.42	324,118.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92,251.31	60,54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5,234,225.34	99,464,02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89,063.09	375,593.21
应付赎回款		37,444,103.55	332,899.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668.93	124,990.00
应付托管费		66,111.50	20,831.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31,262.66	169,005.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2,563.15	270,133.86
负债合计		43,119,772.88	1,293,45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3,448,874.51	77,211,431.44
未分配利润		108,665,577.95	20,959,14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14,452.46	98,170,57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234,225.34	99,464,028.6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62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3,448,874.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812,663.62	45,319,283.31
1.利息收入		334,391.33	418,016.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896.28	51,293.57
债券利息收入		211,721.92	359,22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773.13	7,498.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36,167.07	48,975,23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38,270.84	47,978,917.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940.00	17,1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3,956.23	979,166.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488.03	-4,224,946.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8,593.25	150,978.59
减：二、费用		5,549,129.16	5,321,080.26
1.管理人报酬		2,037,987.23	2,046,254.25
2.托管费		339,664.59	341,042.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00,189.47	2,545,617.8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1,287.87	388,16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3,534.46	39,998,20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3,534.46	39,998,203.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11,431.44	20,959,143.37	98,170,574.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63,534.46	22,263,534.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237,443.07	65,442,900.12	161,680,343.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9,966,769.35	175,330,644.15	445,297,413.50
2.基金赎回款	-173,729,326.28	-109,887,744.03	-283,617,070.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448,874.51	108,665,577.95	282,114,452.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585,461.52	-6,024,077.45	192,561,38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998,203.05	39,998,20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374,030.08	-13,014,982.23	-134,389,01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44,663.27	5,734,565.68	32,479,228.95
2.基金赎回款	-148,118,693.35	-18,749,547.91	-166,868,241.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11,431.44	20,959,143.37	98,170,574.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4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0号文号文《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的规模为631,826,498.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央票、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37,987.23	2,046,254.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3,552.34	799,005.5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9,664.59	341,042.45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6,600.13	59,964.34	198,451.79	36,543.8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年12月1日	重大事项	29.60	2015年1月30日	27.61	450,138	11,003,704.10	13,324,084.80	-
300011	鼎汉技术	2014年11月24日	重大事项	20.25	2015年2月3日	18.98	280,301	4,814,536.16	5,676,095.25	-
002728	台城制药	2014年11月10日	重大事项	41.99	-	-	74,200	3,187,357.00	3,115,658.00	-
600704	物产中大	2014年10月13日	重大事项	10.38	2015年2月13日	11.42	274,300	2,830,526.18	2,847,234.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交易所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付赎回费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39,581,000.7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963,072.05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4,766,080.65元，无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544,072.82	81.34
	其中：股票	264,544,072.82	81.34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0,000.00	1.54
	其中：债券	5,000,000.00	1.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68,572.57	6.51
7	其他各项资产	34,521,579.95	10.61
8	合计	325,234,225.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198,996.15	8.58
B	采矿业	6,669,600.00	2.36
C	制造业	159,074,674.53	56.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750,031.38	2.39
F	批发和零售业	2,847,234.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3.2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09,844.72	6.42
J	金融业	71,120.00	0.03
K	房地产业	32,056,023.40	11.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66,145.44	5.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4,544,072.82	93.7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6	北陆药业	1,450,311	21,537,118.35	7.63
2	002458	益生股份	1,599,915	18,894,996.15	6.70
3	002421	达实智能	599,973	18,095,185.68	6.41
4	300213	佳讯飞鸿	579,898	14,207,501.00	5.04
5	002329	皇氏集团	450,138	13,324,084.80	4.72
6	600485	信威集团	269,964	11,702,939.40	4.15
7	600309	万华化学	435,038	9,475,127.64	3.36
8	002672	东江环保	250,356	8,697,367.44	3.08
9	600352	浙江龙盛	350,000	6,888,000.00	2.44
10	300262	巴安水务	324,209	6,750,031.38	2.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29,549,679.23	30.10
2	300016	北陆药业	22,784,753.65	23.21
3	002421	达实智能	22,421,546.03	22.84
4	002458	益生股份	18,817,087.99	19.17
5	300281	金明精机	17,729,520.71	18.06
6	600340	华夏幸福	16,276,583.28	16.58
7	600570	恒生电子	15,619,734.49	15.91
8	002672	东江环保	13,673,577.98	13.93
9	600519	贵州茅台	12,367,194.00	12.60
10	300398	飞凯材料	11,909,145.30	12.13
11	000712	锦龙股份	11,612,811.20	11.83
12	600343	航天动力	11,012,653.84	11.22
13	002329	皇氏集团	11,003,704.10	11.21
14	300059	东方财富	10,989,803.93	11.19
15	300351	永贵电器	10,515,422.80	10.71
16	600217	秦岭水泥	9,841,489.20	10.02
17	002200	云投生态	9,812,797.60	10.00
18	600309	万华化学	9,612,254.03	9.79
19	601989	中国重工	9,332,688.00	9.51
20	300101	振芯科技	8,645,707.26	8.81
21	300226	上海钢联	8,529,396.00	8.69
22	300086	康芝药业	8,458,306.89	8.62
23	600893	航空动力	8,452,663.23	8.61
24	002240	威华股份	8,450,359.84	8.61
25	600990	四创电子	8,402,929.55	8.56
26	300213	佳讯飞鸿	8,400,448.84	8.56
27	600392	盛和资源	8,395,871.94	8.55
28	600010	包钢股份	8,160,817.01	8.31
29	600765	中航重机	8,100,129.00	8.25
30	600352	浙江龙盛	8,096,689.21	8.25
31	002373	千方科技	7,757,090.05	7.90
32	000697	炼石有色	7,726,379.66	7.87
33	600199	金种子酒	7,502,953.22	7.64
34	600391	成发科技	7,498,513.70	7.64
35	600562	国睿科技	7,057,984.00	7.19
36	300150	世纪瑞尔	7,041,195.91	7.17
37	000555	神州信息	7,031,190.19	7.16
38	600048	保利地产	6,969,961.85	7.10
39	000516	开元投资	6,894,924.03	7.02
40	002642	荣之联	6,743,656.05	6.87
41	300348	长亮科技	6,736,014.00	6.86
42	002315	焦点科技	6,702,658.14	6.83
43	600362	江西铜业	6,669,751.99	6.79
44	002234	*ST民和	6,669,109.28	6.79
45	600446	金证股份	6,615,480.35	6.74
46	600259	广晟有色	6,545,637.46	6.67
47	601899	紫金矿业	6,542,933.08	6.66
48	000568	泸州老窖	6,479,186.00	6.60
49	600606	金丰投资	6,471,205.79	6.59
50	601233	桐昆股份	6,456,090.70	6.58
51	000831	五矿稀土	6,427,325.00	6.55
52	300262	巴安水务	6,420,030.85	6.54
53	002573	国电清新	6,418,740.00	6.54
54	002285	世联行	6,402,592.44	6.52
55	000031	中粮地产	6,386,876.23	6.51
56	002465	海格通信	6,338,318.72	6.46
57	300022	吉峰农机	6,323,522.68	6.44
58	600150	中国船舶	6,304,021.00	6.42
59	000630	铜陵有色	6,292,077.35	6.41
60	600998	九州通	6,280,597.30	6.40
61	600702	沱牌舍得	6,273,452.67	6.39
62	002440	闰土股份	6,263,861.00	6.38
63	601919	中国远洋	6,231,196.67	6.35
64	000042	中洲控股	6,228,965.46	6.35
65	002520	日发精机	6,192,412.58	6.31
66	600776	东方通信	6,137,650.21	6.25
67	002690	美亚光电	6,117,772.36	6.23
68	600717	天津港	5,949,691.00	6.06
69	000709	河北钢铁	5,923,194.00	6.03
70	300033	同花顺	5,920,674.94	6.03
71	600581	八一钢铁	5,881,742.00	5.99
72	600683	京投银泰	5,870,555.01	5.98
73	000592	平潭发展	5,804,594.42	5.91
74	600787	中储股份	5,766,608.62	5.87
75	300392	腾信股份	5,620,753.76	5.73
76	600775	南京熊猫	5,554,025.99	5.66
77	002385	大北农	5,520,329.13	5.62
78	002303	美盈森	5,408,810.15	5.51
79	000883	湖北能源	5,371,695.30	5.47
80	601000	唐山港	5,299,644.74	5.40
81	300095	华伍股份	5,298,056.51	5.40
82	000750	国海证券	5,288,483.44	5.39
83	600737	中粮屯河	5,284,106.25	5.38
84	600149	廊坊发展	5,271,117.20	5.37
85	002065	东华软件	5,242,268.00	5.34
86	000002	万 科A	5,222,900.00	5.32
87	600835	上海机电	5,129,729.40	5.23
88	000988	华工科技	5,121,395.04	5.22
89	000018	中冠A	5,031,639.00	5.13
90	300295	三六五网	4,989,457.38	5.08

（下转B54版）